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

原告 蔡豪村  
廖來旺  
廖燕玉  
陳建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附表二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三所示之事項，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原告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其中：(1)原告蔡豪村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萬1,83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

01 額應加計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6日止之利息13萬5,670元  
02 【計算式參附表一編號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合計  
03 為64萬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2)原告廖來旺  
04 請求金額為51萬1,830元，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一日  
06 即114年1月16日止之利息13萬3,567元【計算式參附表一編  
07 號2】，合計為64萬5,3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  
08 (3)原告廖燕玉請求金額為56萬4,795元，及自108年10月2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  
10 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6日止之利息14萬7,543元【計算式  
11 參附表一編號3】，合計為71萬2,3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2 9,560元。(4)原告陳建新請求金額為56萬4,795元，及自109  
13 年1月30日起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  
14 4萬196元【計算式參附表一編號4】，合計為70萬4,991元，  
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惟因本件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  
16 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是原告每人應徵  
17 收第一審裁判費詳如附表二所示。

18 三、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原告蔡豪村、廖來旺、廖燕玉退休前服  
19 務於被告公司第五區處，工作地點分別為西螺營運所、雲林  
20 給水廠、古坑營運所，然漏未記載原告陳建新之工作地點，  
21 且均未提出原告曾服務於被告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證明文  
22 件，致本院無從判定本件有管轄權，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  
23 後5日內提出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相關證據（例如：原告退  
24 休前之勞務提供地均在雲林縣之證明）。

25 四、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26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7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28 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

29 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本院  
31 有管轄權之相關證據；逾期未繳納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廖 千 慧

09 附表一：

1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1	利息	51萬1,830元	108年9月 29日	114年1月 16日	5%	13萬5,670元
2	利息	51萬1,830元	108年10 月29日	114年1月 16日	5%	13萬3,567元
3	利息	56萬4,795元	108年10 月27日	114年1月 16日	5%	14萬7,543元
4	利息	56萬4,795元	109年1月 30日	114年1月 16日	5%	14萬0,196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原告	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	蔡豪村	$8,650 \text{元} \times 2/3 = 5,76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8,650 \text{元} - 5,767 \text{元} = 2,883 \text{元}$
2	廖來旺	$8,650 \text{元} \times 2/3 = 5,767 \text{元}$ $8,650 \text{元} - 5,767 \text{元} = 2,883 \text{元}$
3	廖燕玉	$9,560 \text{元} \times 2/3 = 6,373 \text{元}$ $9,560 \text{元} - 6,373 \text{元} = 3,187 \text{元}$
4	陳建新	$9,430 \text{元} \times 2/3 = 6,287 \text{元}$ $9,430 \text{元} - 6,287 \text{元} = 3,143 \text{元}$